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友借閱圖書館藏資料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落實服務校友暨有效利用館藏資源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友借閱圖書館藏資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擬借閱圖書之校友，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，並持收據至本館填寫校友借書證申請表，爾後便可憑借書證借書。

第三條 擬停止借閱圖書時，請持保證金繳納收據及本館開立之退費申請表(如附件)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第四條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持用，如經查獲，得予以沒收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若有污損不堪使用或遺失時，需向本館聲明損壞或掛失，並申請補發。

第五條 校友借書權僅限於一般圖書(不含視聽資料、館際合作圖書)，借書總冊數以 5 冊為限，期限 30 天。

第六條 圖書借閱未如期歸還者，除停止其借閱權外，每冊(件)每逾一日須課以新臺幣伍元之罰款，累計至每冊(件)壹佰伍拾元為上限。書刊逾期未還或罰款未繳清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
第七條 借閱人擬借之圖書，若已被他人借出，可逕自在本館自動化系統中辦

理預約，或向本館服務台登記，俟書回館後，由本館通知預約人於5日內（含例假日）來館辦理借書手續。逾期未取書者，除不保留預約書外，並累計其記錄，每學期每逾3冊逾期未取書者，取消其預約權30日。

第八條 所借圖書如無人預約，在應還日前5日起可在本館自動化系統中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應還日為續借起算日期。

第九條 借閱人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按時還書時，事後可持證明至服務台經負責人審查無誤後，得免罰款。

第十條 如因特別需要，本館有權隨時收回借出之圖書。

第十一條 借出之圖書（含附件），借閱人應妥加保管，如有破損遺失或塗、寫、污損等情形，視其情節輕重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」處理。

第十二條 若有蓄意不還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，得報請相關單位處理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發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